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与安徽建筑大学（联合培养）

2022 级专升本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总结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学〔2022〕40 号）《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实施细则（修订）》等文件精神，学院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精心部署，强化组织实施，确保我院 2022 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小组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是学校依法实施的招生和学籍管理行为，是对考生录取资格的再次确认和学籍注册的重要环节，是保证教育公平公正的重要举措。学校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学生处牵头、纪委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等部门及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二、精心部署实施，切实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事关考试公平、录取公平和社会公平，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学院领导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实施，切实把复查工作落到实处。

9 月 15 日下发《关于召开新学期全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注册与管理工作会议的通知》（学院职院学〔2022〕31 号），9 月

16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全校关于召开新学期全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注册与管理工作会议，会议系统学习了《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学〔2022〕40号)文件精神，就新学期全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注册与管理工作进行部署。

学院下发了《关于做好2022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及网上信息确认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1. 复查主要方法。

(1) 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

新生入学报到时，由各二级学院新生资格审查人员(辅导员)对新生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等材料，结合新生录取信息进行审查核对，并提醒学生在迎新系统进行点击确认。

对不能按学校规定报到时间入学报到的，二级学院辅导员逐一联系，介绍相关管理规定，了解原因并做好登记记录。对于未向学校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应取消入学资格。

(2) 新生报到图像采集与人像比对。

新生报到当日安排每个新生进行电子图像采集，采集的照片与高考报名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人

像比对”等信息技术手段进行逐一严格比对，提供比对结果及电子图像，按“一生一档”要求提供图像比对报告。对于比对结果低于阈值的存疑数据，要逐一进行重点核验，调取学生档案、比对笔迹等方法，必要时要求学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严防冒名顶替，确保每一个新生所获得的录取资格真实、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3）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将新生本人身份信息与录取信息、学生档案等材料逐一对照核查，确保学生基本信息准确无误；

组织新生填写学籍卡，同时要与其高中档案记载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学生学籍卡上的新生照片必须为新生报名现场采集的学生照片，不得使用高考报名照片；逐一把学籍卡填写的笔迹与学生档案中的学生笔迹进行比较，对发现存疑问题、信息及时将结果与建议书面上报学生处；学籍卡一式两份，在学生毕业时，一份交学校档案室永久存档，一份放入学生档案。

身心健康复查。学院医务室和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对新生开展体检复查和心理健康测评，确认是否符合报考专业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在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不符合专业录取要求的学生，要及时将复查结果与建议书面报送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在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学生，可以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为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专业测试复查。各二级学院要对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类型录取

新生，开展入学专业水平复查（测试），确认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4）学信网信息核对确认。通知并督促我院 2022 级新生登录国家学信网，按有关要求认真核对本人信息，并进行确认工作。查询如发现学信网、身份信息、学籍状态、照片等个人信息有误，或者学信网上无信息的情况，学生本人务必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告，由各二级学院汇总后报学生处学籍管理科，确保新生自查率 100%。

三、复查结果

二级学院组织各班级辅导员认真复查并填写了《安徽建筑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表》。我院 2022 级专升本新生录取合计 411 人。复查合格 402 人，存疑 2 人，入伍 2 人，放弃入学资格 5 人。

录取院系名称	录取专业名称	复查人数	合格人数	存疑人数	备注
公共管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专升本	70	68	0	1人(任林)入伍, 1人(汪凤)放弃入学资格
环境与生命健康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升本	24	24	0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升本	66	64	1(郝东红前置学历)	1人放弃入学资格(钟玮)
建筑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专升本	63	63	0	
智慧财经学院	会计学专升本	66	65	0	1人放弃入学资格(张锡禹)
智能制造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升本	63	60	1人(杜加迟)修改姓名	2人(胡实、朱东东)放弃入学资格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升本	59	58	0	1人(任伟) 入伍
合计		411	402	2	7

(三) 复查结果运用及复查材料存档备案

根据要求上报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对存疑数据逐一排查，必要时要求学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予以核实，并上报安徽建筑大学。各二级学院报送《安徽建筑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表》及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总结等材料妥善保存，以备随时查阅。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2年10月31日

